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13〕1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防止学校资产损失，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青岛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海大（98）内设字165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

2013年11月27日

# 中国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防止学校资产损失,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办学、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建立严格的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制定规范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将责任落实到仪器设备具体管理人,定期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切实防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 第二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认定及处理原则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均应赔偿。处理仪器设备赔偿事宜时,根据造成事故具体原因、仪器设备类别、损失价值大小、事故责任人态度等区别对待,责令责任人赔偿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四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1. 不遵守操作规程、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装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3. 对仪器设备性能不了解,未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技术、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丢失;
4. 因使用和管理人员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未及时纠正不当使用或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5. 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私用、外借或带出学校造成损

坏、丢失；

6. 因使用管理不当，在仪器设备搬运转移、领用人员变动、移交或报废时造成损坏、丢失；

7.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1. 按照指导、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初次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2. 发生事故后能够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事后能主动、及时、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

3. 因工作需要，需经常进行刷洗、移动的易碎易坏仪器设备，损坏数量在一定范围内；

4. 使用、管理人一贯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因偶尔疏忽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经过相关专家技术鉴定及事发现场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由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2. 因仪器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使用年限已久（已近报废程度），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3. 经过批准，试运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仪器设备，虽已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坏、丢失；

4.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如：意外停水、停电、停气，自然灾害等）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第七条** 经半校认定，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责任为个人的，由责任人赔偿，属多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态度，分别赔偿；损失责任为单位的，由单位赔偿。

### 第三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办法及审批权限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后，应迅速查明情况、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赔偿处理审批权限办理相应手续。发生被盗或损坏、丢失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报案，并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专案处理。

#### **第九条 审批权限**

##### **1. 单价 1 千元以下低值仪器设备损失事项审批**

(1) 批量 5 万元以下低值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由使用单位审批，并及时将低值仪器设备损失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2) 批量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低值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3) 批量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低值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经专家鉴定，由使用单位出具详细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2. 单价 1 千元以上（含 1 千元）仪器设备损失事项审批**

(1) 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2) 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经专家鉴定，由使用单位出具详细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3. 须报上级部门备案、审核、审批的仪器设备损失事项**

(1) 单价或批量 500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2) 单价或批量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3) 单价或批量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仪器设备损失处理事项，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 **第十条 赔偿款收缴**

1. 使用单位审批的仪器设备损失事项，赔偿款由各单位负责收缴并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处，并将财务处出具的缴款收据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依据单位报备信息及缴款收据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2. 学校及上级部门审批的仪器设备损失事项，根据处理结果确定赔偿金额和缴款日期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书面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及财务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赔偿款，学校财务处负责收款。责任人应及时将财务处出具的缴款收据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依据处理结果及缴款收据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3. 如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可申请分期缴纳赔偿款。责任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再报学校审批；

4. 收缴的赔偿款由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如责任人无故拖延不缴赔偿款，学校将采取必要的行政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除按规定进行赔偿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责任人适当的批评教育或依据学校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给责任人行政处分，使用单位及责任

人应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后，如果剩有不能使用的残存部件，且存在回收价值，使用单位不得随意处置，须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

#### 第四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标准、折旧年限及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零配件而不影响主机工作的，可只计算零配件价值；因零配件损坏、丢失致使整机无法修复而报废者，则按整机计价。

**第十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 设备分类名称 | 折旧年限 |
|--------|------|
| 电子设备类  | 5 年  |
| 仪器仪表类  | 10 年 |
| 机械类    | 15 年 |
| 其他类    | 10 年 |

赔偿款计算公式(民用性较强设备另行规定)：

赔偿金额 = 仪器设备原值 × 折旧比例 × 加权系数

折旧比例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数}}{\text{折旧年限}}$

已使用年数：自仪器设备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至损坏、丢失事故发生时为止，即损坏、丢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年度差，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达到或超出折旧年限的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折旧比例按 5% 计算。超出折旧年限仍在使用的以及实际残值较高的仪器设备，在计算赔偿金额时，需由使用单位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商定。

加权系数 (0.1—1)：依据损失仪器设备的类别、责任大小、

损失原因及责任人态度等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民用性较强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空调、冰箱、电视等),要加强管理,发生损坏、丢失时,根据设备新旧程度、丢失原因等按以下标准或形式赔偿:

1. 购置一年之内:按原值的 50%—100%赔偿;
  2. 购置一年(含)以上,两年以内:按原值的 40%—80% 赔偿;
  3. 购置两年(含)以上,三年以内:按原值的 30%—60% 赔偿;
  4. 购置三年(含)以上:按原值的 20%—40% 赔偿;
- 若赔偿实物,应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且正常使用的设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家具损坏、丢失赔偿问题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海大(98)内设字 165 号)同时废止。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井爱国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